

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17 号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2.16 亿元，占利润总额 55.11%，主要系不动产出售所致。你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通宁路 520 弄 199 号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转让给宁波市昕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力建设”）。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36,994.00 万元，双方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成交价格。

请你公司：

（1）说明将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予以出售的原因，并结合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此次

出售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如有）；

（2）说明交易对手方听力建设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等，其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截至回函日听力建设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3）说明标的资产评估相关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选取评估方法及理由、评估价值、评估增值及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资管”）签订协议，约定宁波资管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受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利，标的债权本金、利息合计 4.74 亿元，双方确认前述债权转让价格 2.25 亿元。同时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向宁波资管支付 225.31 万元，此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含该日）起第 3 年届满日之前，你公司应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按年息 12% 支付利息；自宁波资管方受让标的债权起 3 年内，如就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所累计实现的现金形式的净处置回收金额低

于 22,531 万元，你公司应无条件按照协议约定向其履行担保义务。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冲回担保损失 2.87 亿元，导致 2021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增加 2.87 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等未决诉讼，2021 年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4.12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回函日宁波资管受让前述债权的进展情况，在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下，宁波资管受让前述债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说明在宁波资管尚未受让前述债权的情况下，你公司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说明该标的债权从其他担保人处可能的回收金额，达到 22,531 万元的可行性，同时说明在未达到回收金额时你公司仍需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下，你公司在协议签署后即冲回担保损失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说明前述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规定、诉讼判决情况及相关协议，说明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协议，但冲回 2021 年第四季度担保损失，并增加 2021 年净利润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以列表的形式说明你公司所有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的原因、诉讼时间、当事人、诉讼进展、判决或裁决情况（如有）、预计负债计提情况等，自查并说明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6) 结合你公司已获知的诉讼信息、专业意见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4)(6)、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2019年至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2亿元、12.38亿元、16.15亿元，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09亿元、7.63亿元、8.64亿元，营业收入与销售收到的现金存在较大差异。此外，你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3.33亿元，分季度看，第一至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90.73万元、-22,227.61万元、5,715.15万元、47,787.37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同期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因素，说明近三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主营业务生产模式、销售模式、行业特点、收入确认政策及利润来源构成等因素，分析各季度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实现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并重点说明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4.65亿元，同比增长215%，短期负债合计(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利息费用 2,626.32 万元，利息收入仅 72.68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9.20%。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增长，远超有息负债但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2) 结合公司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期末可动用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状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并说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及规模的相应措施(如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8 亿元，较期初下降 12%，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923.4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66%，与 2020 年同期持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中，计提-480.19 万元、核销 98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应收第一名款项 4,792.0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7.90%，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15.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出现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

情况，说明你公司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变动金额中本期计提金额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坏账准备核销的具体情况；

(3) 说明前五名欠款方的基本情况，包括销售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账龄、交易背景等，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结合欠款方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983.51 万元，同比增长 127%，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中，预付第一名、第二名金额分别为 371.50 万元、168.60 万元，分别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7.77%、17.14%。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 196.2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说明其他应收款中暂付、代垫款的具体内容；

(2) 说明预付第一名、第二名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对象名称、预付金额、预付时间、采购内容等，说明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5.11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2 元、1.21 亿元、1.7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32%、88%。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余额分别占期末存货余额 20%、24%、34%，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24.09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152.81 万元。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列示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的主要内容，包括名称、数量、价值、库龄等，并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存货金额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

(2) 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性；

(3) 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20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期末余额 3,420.34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将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自动门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作为资产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将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分摊到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请你公司结合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等信息,以及选取关键参数的主要依据,说明将欧尼克科技和欧尼克自动门的自动门生产销售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规定出具专项说明,披露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5 月 17 日